

附件

# 德化县交通运输行业 2022 年 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 目录

1. 汽车客运站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	1
2. 客运企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	3
3. 货运企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	7
4. 出租汽车企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	10
5. 城市公交企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	16
6. 驾培行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检查清单 .....	22
7. 维修企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检查清单 .....	27
8. 公路施工企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	31

## 1. 汽车客运站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企业 全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 类别	检查 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问题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1	基础 管理	1.1 安全管理制度	1.1.1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4) 危险品查堵制度； (5)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 (6) 出站检查制度； (7)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9)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1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1.2.2 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2.3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2.4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安全例会是否至少每月召开 1 次； 1.2.5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是否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36 个月。					
			1.2.6 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2.7 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经费使用计划，建立独立的台账，专款专用，并适时提取安全经费。						
	2	设备 设施	2.1 行包安检设备	2.1.1 客运站应当按照要求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行包安检设备必须具备易燃易爆、危险品检查功能，工作期间保持运行。				
			2.2 视频监控设备	2.2.1 视频资源按照客运站级别进行分类汇聚。				

3	作业行为	3.1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p>3.1.1 客运站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p> <p>(1) 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2) 汽车客运站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将实习学生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汽车客运站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3)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可自主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也可委托对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业务的机构或者其他汽车客运站开展；</p> <p>(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有记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4	应急管理	4.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管控	<p>4.1.1 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含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p> <p>4.1.2 是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4.1.3 是否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行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源辨识和评估，做好风险控制；</p> <p>4.1.4 是否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及物资储备；</p> <p>4.1.5 是否开展岗位应急教育培训；</p> <p>4.1.6 是否开展防汛、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时评估演练效果；</p> <p>4.1.7 是否传达、部署、落实上级各类安全工作部署及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情况。</p>			
其他安全生产问题(可另附页)：						
<b>检查人员签名：</b>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b>受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b>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2. 客运企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企业 全称					主要负责人			隐患问题描述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 类别	检查 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是	否	不涉及		
1	基础 管理	1.1 安 全管 理制 度	1.1.1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客运驾驶员管理制度（包括客运驾驶员聘用制度、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客运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客运驾驶员调离和辞退制度、客运驾驶员安全告诫制度、客运驾驶员防止疲劳驾驶制度等）； （2）客运车辆管理制度（包括客运车辆选用管理制度、客运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客运车辆维护制度、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客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监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客运车辆改型和报废管理制度等）； （3）运输组织制度（包括实行接驳运输的应当制度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建立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从事省际、市际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的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行车日志制度等）； （4）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包括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动态监控平台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动态监控人员管理制度，车辆动态信息处理制度，车辆动态信息统计分析制度等）； （5）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6）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制度；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8）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倒查制度； （9）应急救援制度； （10）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					
1	基础 管理	1.2 安 全基	1.2.1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1.2.2 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保障	员。				
			1.2.3 是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例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拥有 20 辆（含）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可与安全例会一并召开。				
			1.2.4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是是否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36 个月。				
			1.2.5 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定期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1.2.6 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经费使用计划，建立独立的台账，专款专用，并适时提取安全经费。				
2	作业行为	2.1 从业人员管理	2.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并经属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				
			2.1.2 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是否不少于 24 学时，并应在此基础上实际跟车实习，提前熟悉客运车辆性能和客运线路情况。				
			2.1.3 客运企业是否有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2.1.4 安全教育培训后，是否对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的效果进行统一考核；				
			2.1.5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36 个月。				
			2.1.6 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是否实行一人一档，及时更新；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是否包括：客运驾驶员基本信息、体检表、安全驾驶信息、交通事故信息、交通违法信息、内部奖惩、诚信考核信息等。				

3	设施设备	3.1 车辆管理	3.1.1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实现车辆从购置到退出运输市场的全过程管理；			
			3.1.2 客运车辆技术档案是否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保险等。			
			3.1.3 是否科学合理制定客运车辆维护计划；			
			3.1.4 是否客运车辆日常维护由客运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客运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4	作业现场	4.1 动态监控管理	4.1.1 是否按规定配齐动态监控员，最低不少于2人，并经企业或者委托具备培训能力的机构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4.1.2 客运企业是否在客运车辆运行期间对客运车辆和驾驶人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动态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客运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4.1.3 客运企业是否运用动态监控手段做好客运车辆的组织调度，并及时发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通报、安全提示、预警信息等。			
5	应急管理	5.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管控	5.1.1 是否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5.1.2 是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1.3 客运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行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源辨识和评估，做好风险控制。			

			5.1.4 是否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及物资储备，定期组织演练。				
			5.1.5 是否开展岗位应急教育培训；				
			5.1.6 是否开展防汛、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时评估演练效果。				
			5.1.7 是否传达、部署、落实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各类安全专项行动及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6	春运安全	工作措施落实	6.1.1 春运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				
			6.1.2 春运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6.1.3 春运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情况；				
			6.1.4 参加春运的驾驶员、车辆资质排查等工作落实情况。				
	其他安全生产问题(可另附页)：						
检查人员签名：				受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3. 货运企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企业 全称					主要负责人			隐患问题描述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 类别	检查 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是	否	不涉及		
1	基础 管理	1.1 安全 管理 制度	1.1.1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安全例会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6)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7)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8)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9)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0) 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1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12)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1.2.1 是否成立安全领导机构，职责明确					
			1.2.2 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经费使用计划，并适时提取安全经费					
			1.2.3 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2.4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考核合格					
			1.3.1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年度及长期的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年度培训时间					
			1.3.2 是否定期召开安全领导小组例会，对安全工作进行分析、研究					
			1.3.3 是否建立一人一档，从业人员是否符合条件					
			1.3.4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2	设备设施	2.1 车辆管理	2.1.1 是否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2.1.2 是否依据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营运车辆类别、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营运车辆维护周期				
			2.1.3 是否建立并妥善保管车辆技术档案，内容记载及时、完整、准确、规范，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包 括：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3	作业现场	3.1 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3.1.1 是否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3.1.2 是否对运行中的车辆实行实时监控，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给予通知，建立监控工作台帐				
			3.1.3 企业是否按要求配备运输车辆专职动态监控人员，监控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3.1.4 动态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至少保存3年				
4	作业行为	4.1 运输作业	4.1.1 驾驶员应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及相关证件，不应转让、出租				
			4.1.2 驾驶员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4.2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2.1 是否有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				
			4.2.2 是否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行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源辨识和评估，做好风险控制				
			4.2.3 是否传达、部署、落实上级各类安全工作部署及消防安				

			全管理落实情况				
5	应急管理	5.1 应急预案及演练	5.1.1 是否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5.1.2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及物资储备				
			5.1.3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其他安全生产问题(可另附页):

检查人员签名:

受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4. 出租汽车企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企业 全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问题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1	基础 管理 要求	1.1 安全 生产责任 制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3）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2 安全 生产管理 制度	1.2.1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1）安全例会制度； （2）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3）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4）设施、设备、货物安全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 （6）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7）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8）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9）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3 安全 操作规程	企业应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4 安全 生产管理	1.4.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取得《道路运输企				

企业 全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问题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机构与人员	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1.4.2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经验，熟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运用专业知识和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1.4.3 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 1.5.2 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并记录培训考核情况，实行一人一档。 1.5.3 驾驶员从业上岗培训应满足下列要求： （1）驾驶员上岗前，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和安全运营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2）驾驶员上岗前，企业对其进行车辆设备设施、行车安全、应急处置等的培训和教育。 1.5.4 驾驶员日常例会培训应满足下列要求： （1）管理部门制定日常培训计划，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法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的教育，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个小时； （2）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驾驶员进行专项培训。 1.5.5 加强在岗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周期与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挂钩，以 1 年为一个周期，各企业在当年度必须完成本企业在岗驾驶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				

企业 全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问题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作，培训课时不得少于 12 学时，培训覆盖率应达到 100%。对当年度因故缺席或培训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企业要在下一年度的 4 月 1 日前负责组织补课。				
		1.6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p>1.6.1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管理规定，对出租车、出租车驾驶人、运营过程等安全生产各要素和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1.6.2 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p> <p>1.6.3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由运输企业立即组织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运输企业应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依据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运输企业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p> <p>1.6.4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事故隐患治理意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p> <p>1.6.5 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p>				

企业 全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问题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1.6.6 建立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2	场所 环境	2.1 布局	企业应具备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且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2.2 办公 场所	租赁办公（经营）场地的，应按规定提供租赁合同。				
		2.3 停车 场	停车场为租赁场地的，应签订租赁合同。				
3	生产 设备 设施	3.1 车辆 一般要求	3.1.1 车辆持有效的《出租汽车营运证》、《机动车行驶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营运里程数。 3.1.2 严格执行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的安全隐患。 3.1.3 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使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正常使用。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接入符合行业标准的监控平台。				
		3.2 车辆 安全要求	3.2.1 符合国家汽车强制性检验要求。 3.2.2 车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警示牌、有效灭火器，便于取用。				
		3.3 运营 车辆检测 和维护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 车辆技术等级符合行业标准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二级维护计划，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				
		3.4 车辆 运营安全 要求	3.4.1 建立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 3.4.2 建立对车辆的动态监				

企业 全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问题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控及工作台帐。应对异常运营的车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4.3 企业应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及时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遇突发事件和恶劣天气，启动安全应急预案。				
4	消防安全		自有或租用办公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按规定配备有效灭火器。定期开展相关场所安全隐患排查。				
5	作业安全	5.1 一般要求	5.1.1 驾驶员资质满足相关要求，经培训合格，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5.1.2 建立出租车驾驶员聘用制度，严格审查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符合条件的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5.1.3 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应携带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及服务监督卡。 5.1.4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应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				
		5.2 驾驶员入岗前审查	5.2.1 近3年内无重大责任交通事故。 5.2.2 应审查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聘用驾驶员应无严重服务违章记录。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3 驾驶员行车安全要求	驾驶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				
6	应急管理	6.1 应急救援组织、物质储备	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 全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问题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6.2 应急救援	6.2.1 企业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6.2.2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	春运 安全	7.1 工作 措施落实	7.1.1 春运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				
			7.1.2 春运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7.1.3 春运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情况；				
			7.1.4 参加春运的驾驶员、车辆资质排查等工作落实情况。				
其他安全生产问题(可另附页)：							
检查人员签名：				受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5. 城市公交企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企业 全称				主要负责人			隐患问题描述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 类别	检查 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是	否	不涉及	
1	基础 管理	1.1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1.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2）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4）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书应每年逐级签订。				
			1.1.3 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公告考评和奖惩情况。				
		1.2 安全 生产 规 章 制 度	1.2.1 制定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 （1）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全例会制度； （3）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4）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5）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 （7）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8）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1.2.2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3 安全 操作 规 程	1.3.1 企业应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1.3.3 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1.3.4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学习和培训；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4 安全 生 产 管	1.4.1 安全管理机构 （1）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安委会），下属各分				

		理机构与人员	<p>支机构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安委会职责明确，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p> <p>(2)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p> <p>(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下属各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p>				
			1.4.2 管理人员配备 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員。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每年需再培训至少一次。				
			1.5.2 驾驶员需经岗前培训，并应在此基础上实际跟车实习，提前熟悉车辆性能和线路情况；公交企业对驾驶员进行统一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1次。				
			1.5.3 新上岗的从业人員应进行“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1.5.4 企业应当每月查询运营车辆的违法和事故信息，及时对当事驾驶员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培训。				
			1.5.5 特种作业人員、特种设备操作人員应取得相应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1.5.6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員(短期临时作业人員、实习人員、学习参观人員及其他外來人員)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5.7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培训档案应至少保存3年。				
	1.6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p>1.6.1 隐患排查</p> <p>(1)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p> <p>(2)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p> <p>(3)对各种安全检查所查出的</p>				

			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制定针对性控制对策。				
			<p>1.6.2 隐患治理</p> <p>(1) 制定完善的隐患治理方案，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p> <p>(2) 对上级检查指出或自我检查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到位；</p> <p>(3) 重大安全隐患报相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p> <p>(4) 建立隐患治理台帐和档案，有相关的记录；</p> <p>(5) 按规定对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报送。</p>				
		1.7 相关安全管理	1.7.1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用同一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并落实到位。				
		1.8 驾驶员管理	<p>1.8.1 驾驶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持有与驾驶车型相符的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p> <p>(2) 符合法定年龄要求；</p> <p>(3) 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p> <p>(4) 无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以及发现其他职业禁忌的。</p>				
			1.8.2 驾驶员应经企业身体检查、面试、理论考试和路面实际驾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8.3 企业应每年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归档。				
			1.8.4 企业应建立驾驶员档案，档案应一人一档，档案内容应包括驾驶员基础信息、体检表、安全行车记录、教育培训记录、奖惩和工作变动信息。				
2	设备设施	2.1 车辆一般要求	2.1.1 车辆持有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				
			2.1.2 公交车辆安全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要求。				
			2.1.3 车辆内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没有随意改动。				

			2.1.4 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要求,实施一级、二级维护与检测,确保公交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2.1.5 公交运营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						
			2.1.6 严格执行公交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的安全隐患。						
		2.2 车辆安全要求	2.2.1 车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安全锤、三角木、警示牌、防滑链等安全设备,按相关规定配足有效的灭火器,放置合理。						
			2.2.2 公司有专人负责安全设施及器材的管理,且管理规范。						
			2.2.3 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2.3 运营车辆管理	2.3.1 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保养。						
			2.3.2 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车辆例行检查,确认车辆性能完好,符合运营安全要求。						
			2.3.3 维护、维修作业须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认定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						
			2.3.4 建立并妥善保管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记载及时、完整、准确、规范。						
		3	作业现场	3.1 现场作业管理	3.1.1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3.1.2 按计划发车,遇突发事件和恶劣天气,启动应急调度预案。及时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				
3.1.3 按规定的线路和站点行车,未经批准不得越站甩客、站外上下客、改道行驶。									
3.1.4 定期或不定期上路对营运的车辆进行安全稽查。									
3.2 安全值班	3.2.1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4	场所环境		4.1.1 首末站设施符合《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						

			<p>(GB/T22484)要求。首末站应设置下列设施：</p> <p>(1)线路管理、行车调度的工作用房和相应设施；</p> <p>(2)运营车回车道和停车坪；</p> <p>(2)车辆检修和保洁的场地和设施；</p> <p>(3)运营服务人员休息、餐饮、卫生等场所和设施；</p> <p>(4)消防设施；</p> <p>(5)有条件的始发站应设置发车显示屏(牌)，指示下一车次的车号、发车时间和当前时间。</p>				
			<p>4.1.2 警示标志：</p> <p>在存在一定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相关场所按交通法律要求设置交通安全标志。</p>				
			<p>4.1.3 危险源辨识</p> <p>(1)开展本单位危险设施或场所危险源的辨识和确定工作；</p> <p>(2)辨识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p> <p>(3)风险控制：</p> <p>1)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p> <p>2)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3)对危险源进行建档，重大危险源单独建档管理。</p>				
5	应急管理	5.1 应急救援组织、物质储备	<p>5.1.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p> <p>(1)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2)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p>				
			<p>5.1.2 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5.2.1 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p>				
			<p>5.2.2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5.2.3 企业风险种类多、可能</p>				

		5.2 应急救援	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企业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企业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5.2.4 企业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5.2.5 应急预案应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5.2.6 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2.7 企业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6	消防安全		6.1.1 建立和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7	春运安全	7.1 工作措施落实	7.1.1 春运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				
			7.1.2 春运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7.1.3 春运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情况；				
			7.1.4 参加春运的驾驶员、车辆资质排查等工作落实情况。				
其他安全生产问题(可另附页)：							
检查人员签名：				受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6. 驾培行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检查清单

企业 全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 类别	检查 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问题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1	基础 管理	1.1 备案 管理	1.1.1 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办理经营备案。				
			1.1.2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1.1.3 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核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				
			1.1.4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教练员管理、学员管理、培训质量管理、结业考核、教学车辆管理、教学设施设备管理、教练场地管理、档案管理、培训收费管理。				
			1.1.5 配备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				
			1.1.6 配备必要的教学车辆。				
			1.1.7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2 建立 健全 安全 生产 规章 制度	驾培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和统计报告制度; (4)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5)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6)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7)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9)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3.1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全体员工安全职责明确,				

		1.3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1.3.2 成立安委会或领导小组，下属各分支机构也分别成立的。职责明确，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1.4 落实隐患排查,及时制定应急预案	1.4.1 根据需求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1.4.2 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1.4.3 编制综合应急预案,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性安全生产事故。			
		1.5 强化事故管理,完善台账	1.5.1 企业发生事故,应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救,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报告,不得瞒报、谎报。 1.5.2 对企业事故调查分析,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资料应归档保存。			
2	经营培训管理	2.1 规范经营管理	2.1.1 应当按照备案事项开展培训业务。			
			2.1.2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教练员和教学场地、授权设立报名点情况、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信息。			
			2.1.3 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			
			2.1.4 应当在备案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2.1.5 应当将培训收费标准报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1.6 应当建立培训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2.1.7 安装使用符合《技术规范》的计时培训系统,与省监管平台直接对接。严格按照全			

			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并对《结业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2.1.8 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2.1.9 应当在其备案的教学场地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道路上开展实际操作培训。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时，应当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2.1.10 应当保持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				
			2.1.11 应当按照规定，应用计时培训系统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等信息。《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和培训机构审核确认。				
		2.2 场地 管理	2.2.1 教室采光、通风、照明条件符合有关规定。				
			2.2.2 教练场地与外界应采用物理隔离。教练场地训练项目设施完好，标志标线清晰。有安全隔离设施和防护设施。				
			2.2.3 消防设施设备配备齐全。				
			2.2.4 场地内无非本校学员、教练员、教练车或不合规定的车辆从事教学。				
		3.1 企 业 主 负 责 人 和 安 全 管 理 人 能 力 要 求	3.1.1 具备有经交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核发的安全员证书。				
		3.2 教 练	3.2.1 企业是否有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				

3	从业 人员 管理	安 全 教 育 培 训 及 考 核	3.2.2 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3.3 教 练 员 管 理	3.3.1 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和学员评价制度，不得聘用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等情形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3.3.2 为聘用的教练员制发教练员标识，教练员标识的内容包括：培训机构名称、教练员姓名、照片、准教车型等信息。			
			3.3.3 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			
			3.3.4 教练员应当文明施教，尊重学员，佩戴教练员标识，规范使用教学设施、设备。教练员教学过程中不得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的人员驾驶，不得擅自离开教学岗位，不得有索取、收受学员财物等侵犯学员权益的行为。			
			3.3.5 对教练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3.3.6 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3.3.7 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聘用教练员信息通过计时培训系统及时上传或报送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在教学期间有侵犯学员权益行为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教练员，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记入教练员档案。教练员档案应当包括教练员基本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教学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不良记录、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等。			
4	教		4.1.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			

练 车 车 辆 管 理	4.1 教 学 车 辆 管 理	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4.1.2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车辆至少达到二级以上技术条件，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4.1.3 持有效《机动车行驶证》《教学车辆证》等，教学车辆应有统一车身标识（统一喷涂驾校名称和监督投诉电话）			
		4.1.4 车辆应当装有满足教学培训管理需求功能的车载计时终端，并正常使用。			
		4.1.5 车辆应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它安全防护装置。			
		4.1.6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4.2 教 练 车 辆 档 案 管 理	4.2.1 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一车一档，记载及时、完整、准确、规范。			
		4.2.2 教练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其他安全生产问题(可另附页):					
检查人员签名:			受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7. 维修企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检查清单

企业全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问题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1	基础管理	1.1 管理制度	1.1.1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				
			1.1.2 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定、重要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2 人员配备	1.2.1 维修企业负责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或兼任安全员，并负责做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1.2.2 按规定配齐相应技术岗位的从业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事危险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				
		1.3 档案台账管理	1.3.1 维修档案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				
			1.3.2 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1.4 信息公开	1.4.1 按规定悬挂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等。				
			1.4.2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1.4.3 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				
2	设备设施	2.1 设备设施管理	2.1.1 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合格。				

企业全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问题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2.1.2 维修车间内举升机、控压机等重点设备落实每日专人检查、专项登记，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1.3 企业应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					
			2.1.4 维修车间内外各类设施设备整置规范有序。					
			3.1 作业工位设置	3.1.1 工位划分清楚明确，特殊作业场所（如钣金、喷漆）应单独设置				
3	作业现场	3.2 消防安全	3.2.1 维修车间内根据自身经营规模情况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及消防栓。 (1)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拴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2)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m的规定。 (3)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3.3 用电安全	3.3.1 固定电气线路 (1)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 (2)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企业全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问题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3.3.2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1）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 （2）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 PE 线应进行可靠跨接。 （3）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4）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3.3.3 插座、开关 （1）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2）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4	作业行为	4.1 维修作业管理	4.1.1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				
			4.1.2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报废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4.1.3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4.1.4 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应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不得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4.1.5 调漆配料应在调漆室内进行，涂装作业应在封闭的喷漆室、喷漆房或喷漆区内进行，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4.1.6 不得超越经营备案范围，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				

企业 全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 类别	检查 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问题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4.2 维修 废弃物 管理	4.2.1 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应急管理	5.1 应急管理	5.1.1 维修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5.1.2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情况演练。				

其他安全生产问题(可另附页):

检查人员签名:

受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8. 公路施工企业 2022 年春运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手机：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1	基础管理要求	安全生产责任制	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3）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2、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3、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4、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责任人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4）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 （5）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6）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 （7）危险作业管理 （8）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 （9）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10）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11）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 （12）安全投入保障 （13）应急管理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更新适时修订，并保存记录。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安全操作规程	<p>1、企业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将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p> <p>2、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p> <p>3、公路工程施工前应对安全技术要求、风险状况、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进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p> <p>4、公路工程施工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针对施工所在地季节性变化、施工环境、施工特点，应编制特殊季节、特殊环境施工方案。</p>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p>1、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3、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p>1、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p> <p>2、安全生产培训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p> <p>(2) 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p> <p>(3)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p> <p>3、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进行复审。</p> <p>4、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p> <p>5、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p>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p>1、安全风险管控</p> <p>(1) 建立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辨识、评估、控制的目的是、职责、方法、程序、范围、频次、控制原则、持续改进等要求。</p> <p>(2) 对本单位的场所、生产设施及作业活动进行安全风险</p>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p>辨识，并划分安全风险等级。</p> <p>(3) 制定并落实各类安全风险的控制措施。</p> <p>(4) 公路工程施工前应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对危险性较大的桥梁、隧道、高边坡路基等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p> <p>2、事故隐患排查</p> <p>(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标准或排查清单。</p> <p>(2) 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p> <p>3、事故隐患治理</p> <p>(1) 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p> <p>(2) 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p> <p>4、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p> <p>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p>				
		相关安全	<p>1、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p> <p>2、企业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3、企业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p> <p>4、企业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单位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p> <p>5、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依据项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相关人员审批后执行。</p> <p>6、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p>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劳动防护用品	<p>1、应根据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人员正确佩戴使用。</p> <p>2、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并作好发放登记。</p> <p>3、应对施工中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进行查验，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和更新。</p>				
2	场所环境	一般要求	<p>1、危险作业场所应设置警戒区、安全防护和逃生设施。</p> <p>2、大雨、大雾和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不应进行施工作业。</p> <p>3、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孔洞口、基坑边沿、桥梁边沿、隧道洞口和洞内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p>				
		驻地和场站建设	<p>1、施工现场驻地和场站应选在地质良好的地段，应避免易发生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等危险区域，宜避开取土、弃土场地。</p> <p>2、施工现场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应分开设置；施工材料、设备停放不应影响场内道路安全通行。</p> <p>3、场内上料作业区、送料出料运输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4、施工单位应当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自查自纠。</p>				
		施工便道与便桥	<p>1、施工便道的设计施工应满足现场运输载荷、使用功能、环境条件和施工安全的要求，并根据需要设置临时排水设施。</p> <p>2、在急弯、陡坡、连续转弯、平交道口、易发生落石、滑坡等危险路段应进行硬化，设置警示标志，并根据需要设置防护设施。</p> <p>3、易发生落石、滑坡等危险路段应设置防护设施。</p> <p>4、施工便桥应根据使用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应设置限宽、限速、限载标志，建成后应通过安全验收。</p>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支架与模板工程	<p>1、支架与模板基础应根据所受载荷、搭设高度、搭设场地地质等情况通过设计及验算，应根据季节变化具备排水、防冻性能。</p> <p>2、支架、模板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应通过验算。</p> <p>3、支架跨通行道路时，应设置交通标志和必要的安全措施。</p> <p>4、基准面以上 2 米安装模板应搭设脚手架及安装平台，模板吊装应设专人指挥。</p> <p>5、大型钢模板应设置工作平台和爬梯。工作平台应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和限载标志。</p> <p>6、承重模板、支架应在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拆除，拆除时应设立警戒区，非作业人员不应进入，拆除人员应使用稳固的登高用具和防护用品。</p> <p>7、支架应设置稳固的接地装置，防止支架移动。</p>				
		钢筋加工工程	<p>1、钢筋加工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钢筋废料应设置专门堆放区域。</p> <p>2、钢筋加工机械所有转动部件应有防护罩，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p> <p>3、钢筋冷拉作业区两端应装设防护挡板，冷拉钢筋卷扬机应置于视线良好位置，并应设置地锚。</p> <p>4、作业高度超过 2 m 的钢筋骨架应设置脚手架或作业平台，作业平台等临时设施上存放钢筋不应超载，钢筋骨架应有足够的稳定性。</p>				
		混凝土工程	<p>1、混凝土拌和前应检查搅拌、送料、控制等系统运行正常，保证设备安全运转。</p> <p>2、维修、保养拌和设备应封闭下料口、切断电源、锁定安全保护装置、悬挂“严禁合闸”安全警示标志，并派专人看守，确保维修人员安全。</p> <p>3、吊斗运行过程中应有专人看护，停机时吊斗应落地。</p> <p>4、混凝土养护符合下列要求：</p> <p>（1）覆盖养护时，预留孔洞周围应设置安全护栏或盖板，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应随意挪动；</p> <p>（2）洒水养护时，应避免配电箱和周围电气设备；</p> <p>（3）蒸汽、电热养护时，应设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并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非作业人员不应进入养护区域。</p>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路基工程	<p>1、路基挖方现场、取土地应采取防止基坑坍塌的安全措施，弃土场四周应设立警示标志。</p> <p>2、施工机械设备不宜在坡度较大的边坡区域作业，路基边坡、边沟、基坑边缘地段上作业的机械应采取防止机械倾覆、基坑坍塌的安全措施。路基施工应设置施工期临时排水设施。</p> <p>3、机械作业范围内不应同时进行人工作业。</p> <p>4、石方工程爆破作业前，应设置警戒区。</p>				
		桥涵工程	<p>1、桥梁、涵洞与通道跨既有公路施工，通行区应搭设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应满足通行要求，施工作业面底部应悬挂安全网。安全通道应设防撞设施及限高、限宽、减速标志和设施。</p> <p>2、泥浆池、沉淀池周围应设置防护栏杆和警示标志。</p> <p>3、预制梁张拉作业区、钻孔灌注桩作业区域、沉桩施工区域、地下连续墙施工区域应设置警戒区，并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非作业人员不应进入施工区。</p> <p>4、张拉作业两端应设置防护挡墙、围护、挡板等有效的防护措施，高处张拉作业应搭设张拉作业平台、张拉千斤顶吊架，平台应加设防护栏杆和上下扶梯</p> <p>5、大型预制构件应选择平坦、坚实的路面为装卸地点，运输牵引车应悬挂安全警示标志。</p> <p>6、根据地质情况基坑周边一定范围内不应堆载、停放设备，深基坑四周距离边缘不小于 1 m 处应设立钢管护栏、挂密目式安全网，靠近道路侧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灯带。</p> <p>7、钢板（管）桩围堰制造安装应根据作业环境通过验算，并应通过水密试验验证。</p> <p>8、墩身高度超度 40 m 应设施工电梯。</p> <p>9、墩身钢筋绑扎高度超过 6 m 应采取临时固定措施。</p> <p>10、在距地面 2 m 及以上高度从事砌筑、撬石、运料、开凿缝槽作业时，应搭设操作平台。</p> <p>11、桥面系施工前上下行桥之间空隙处应满布安全网，伸缩装置槽口应临时铺设钢板或砂袋，并应在开槽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隧道工程	<p>1、隧道施工应根据地质与环境条件对隧道工程实施动态风险控制和跟踪。</p> <p>2、隧道施工应设置稳定可靠的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和人员识别定位系统。</p> <p>3、洞口边、仰坡坡面防护应符合要求，洞口施工应监测边、仰坡变形。陡峭、高边坡的洞口应根据设计和现场需要设安全棚、防护栏杆或安全网，危险段应采取加固措施。</p> <p>4、机械开挖应根据断面和作业环境划定安全作业区域。人工开挖作业人员应保持安全操作距离。</p> <p>5、隧道施工作业地段必须有充足的照明，漏水地段照明应采用防水灯头和灯罩，瓦斯地段应采用防爆灯头和灯罩。装渣、卸渣及运输作业现场的照明应满足作业人员安全的需要，隧道内停电或无照明时，不应作业。</p> <p>6、竖井井口周围应设防护栏杆和安全门，防护栏杆的高度不应小于 1.2 m。竖井井架应安装避雷装置。</p> <p>7、隧道洞口与桥梁、路基等同一工点有多个企业同时施工或洞内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时，应共同制定现场安全措施。</p> <p>8、隧道洞口、开关箱、配电箱、变电器、台车、台架、仰拱开挖、临时支撑、机械开挖作业区域、水箱、集水坑等危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洞内施工设备均应设反光标识。</p> <p>9、应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专人监测监控，加强通风管理，不应在浓度超标情况下施工作业。</p>				
		特殊季节与特殊环境施工	<p>1、应及时收集当地气象、水文等信息，并根据天气特殊情况及时采取防范措施。</p> <p>2、冬季施工应采取防滑措施，及时清除作业面及设备上的冰雪。</p> <p>3、雨季施工应采取防滑、加固和防坍塌措施。</p> <p>4、汛期施工应加强观测、预警，防止发生洪水、泥石流、滑坡灾害。</p> <p>5、夜间施工应设置照明设备、夜间警示标志和警示灯。</p> <p>6、采空区施工前应对采空区影响范围进行标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止地表水渗漏到采空区内的措施。</p> <p>7、不良地质和特殊地质地段应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加强实时安全监测。</p>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p>1、不中断交通施工作业控制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置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p> <p>2、护栏安装现场打桩机应安放平稳,打桩机移动时应采取沿边坡防滑措施并避让地上架空线路等障碍物。</p> <p>3、交通标志标牌安装施工基坑位于现场通道或居民区附近时,应沿边缘设立防护栏杆或围挡,夜间应加设红色警示灯。</p>				
3	生产设备设施	一般要求	<p>1、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查验机械设备证件、性能、状况,设备应保持完好。</p> <p>2、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后,应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p> <p>3、机械设备上的安全防护、保险限位装置及安全信息装置应齐全有效,应按照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操作、使用,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p> <p>4、施工现场运输车辆车身应设置反光警示标识。</p> <p>5、多台机械同时施工时,各机械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p> <p>6、企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高处作业安全设施	<p>1、高处作业场所临边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防护栏杆下方应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防护栏杆下部应设置高度不小于0.18 m 的挡脚板。</p> <p>2、安全网、安全带应符合产品规范标准的要求。</p> <p>3、高处作业现场的上下通道应根据作业情况通过验算选用钢斜梯、钢直梯、人行塔梯,各类梯子安装后应通过安全验收。</p> <p>4、吊篮配备应坚固、安全,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p>				
4	电气安全	变配电系统	<p>1、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p> <p>2、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绝缘、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检修工具和测量仪表,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p> <p>3、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p> <p>4、变配电室应符合下列要求:</p>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p>(1) 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p> <p>(2)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min；</p> <p>(3)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p> <p>(4) 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p> <p>(5) 安全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p> <p>(6)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p> <p>(7)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p> <p>(8) 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p> <p>(9)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p> <p>(10)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p> <p>(11)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p> <p>5、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p> <p>6、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进行管理。</p>				
		用电场所	<p>1、固定电气线路</p> <p>(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p> <p>(2) 室内电气线路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不小于 2.5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p> <p>(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所</p>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p>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p> <p>(4)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p> <p>(5)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p> <p>(6) 对于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p> <p>(7)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采用阻燃材料；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p> <p>(8)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 V 的安全特低电压。</p> <p>2、临时低压电气线路</p> <p>(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编制用电设计方案，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p> <p>(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p> <p>b) 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p> <p>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p> <p>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p> <p>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p> <p>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胶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p> <p>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p> <p>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p> <p>(3) 遇有临时停电、停工、检修或移动电气设备时，应关闭电源。</p>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其他要求	<p>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220/380 V 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应采用三级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p> <p>2、临时架空线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水平方面、施工现场机动车道垂直方面按不同电压等级保持安全距离。</p> <p>3、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及变更，应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的程序；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编制人员应具备电气工程师资格，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及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报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后实施。</p> <p>4、临时用电工程应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可投入使用。</p> <p>5、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p>				
5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p>1、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p> <p>2、应对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p> <p>3、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p> <p>4、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p>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p>1、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p> <p>2、人员宿舍应设置疏散通道和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p> <p>3、施工现场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的消防间距应符合规范规定</p> <p>4、储油罐设备安装应远离明火作业区、人员密集区、建(构)筑物集中区，并悬挂醒目的“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转。</p> <p>5、施工隧道内不应明火取暖。</p> <p>6、危险物品应由专人管理，作业现场不应存放汽油、柴油、煤油、变压器油等易燃易爆物品。</p>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灭火器	<p>1、灭火器的类型应与配备场所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相匹配。</p> <p>2、灭火器的最低配置标准不应低于不同场所危险等级和火灾种类配置要求；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不应大于不同场所危险等级和火灾各类设置要求。</p> <p>3、灭火器的配置数量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经计算确定，且每个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p> <p>4、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p> <p>5、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p> <p>6、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p>				
		消防给水系统	<p>1、临时用房建筑面积之和大于 1000m<sup>2</sup> 时，应设置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当施工现场处于市政消火栓 150m 保护范围内，且市政消火栓的数量满足室外消防用水量要求时，可不设置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p> <p>2、施工现场或其附近应设置稳定、可靠的水源，并应能满足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用水的需要。</p> <p>3、室外消火栓应沿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和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均匀布置，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和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的外边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5m。</p> <p>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给水压力应满足消防水枪充实水柱长度不小于 10m 的要求；给水压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消火栓泵，消火栓泵不应少于 2 台，且应互为备用。</p>				
		消防供电系统	<p>1、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p> <p>（2）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p> <p>（3）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p> <p>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p>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	否	不涉及	
6	作业安全		1、进入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工程作业现场前，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2、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应检查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情况。 3、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应符合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要求。 4、隧道施工应严格控制现场作业人数，掘进作业面应实施机械化作业，不应超员组织施工作业。 5、对危险性大的作业实行许可制、工作票制；签发人应在作业现场进行审批。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完成后进行许可关闭。				
7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组织、物质储备	1、企业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2、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3、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应急救援预案	1、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2、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其他安全生产问题(可另附页):							
检查人员签名:				受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